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777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程立中

胡博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屬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經本院職權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債務人設籍於臺北市萬華區、新北市三芝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